

公司不具备偿还能力 能否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 张诗曼 张书亮

业主邢某于2017年9月29日经人介绍购买了海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一处房产,当日双方签订了《职工住房合同》,合同约定业主邢某购买该公司建设的职工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80平方米,购买价格46万元。合同签订后,业主按约支付了全部购房款,该房地产公司出具了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房地产公司未能按约交付房屋,2018年11月当地政府以案涉房地产项目为违章建筑为由进行了强制拆除。邢某索要房款无果后,于2022年7月29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仲裁裁决书,以案涉合同无效为由裁决某房地产公司返还全部购房款及利息,并承担仲裁费用。

因某房地产公司拒不履行还款义务,邢某于2023年11月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立案后,经调查发现某房地产公司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于是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裁定书。邢某后向执行法院请求追加某房地产公司的三个股东在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执行法院经审

理查明,某房地产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马某认缴1020万元,股东尚某认缴580万元,股东连某认缴400万元,总实缴数额为0元,上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日期为2035年9月30日。最终,法院认定某房地产公司在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属于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情形,各公司股东不能再继续主张出资期限利益,应当确认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法院据此裁定某房地产公司股东马某、尚某、连某在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在执行案件中确定的执行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将马某、尚某、连某均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析 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当事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第十七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

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二条规定:“2024年6月30日之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

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此外,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六条规定:“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它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本案执行过程中,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已作出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法院据此可以认定被执行人符合上述规定的第二种除外情形,即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

综上,法院认定某房地产公司股东马某、尚某、连某在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在执行案件中确定的执行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将马某、尚某、连某均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 杨宏艳

2022年8月22日,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处胡某犯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6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判决生效后,胡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罚金及违法所得义务,故该案移送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职权查封登记在胡某名下的不动产一处,案外人刘某以该房屋系其离婚分割财产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解除对该不动产的查封措施。法院受理后,公开举行听证,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是否享有真实合法的实体权利进行了实质审查,经审查后,驳回案外人刘某的执行异议请求。

析 法

本案的焦点为:在审查过程中,是否应当进行公开听证,是进行形式审查还是实质审查,关涉案外人的权利救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进行书面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根据特别规定优先适用,故在审查对刑事案件执行中的财产提出案外人异议的案件,应当公开进行听证。

民事执行异议审查坚持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的原则,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遵循何种审查原则,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现为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对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通过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审查。因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案件中,对案外人没有异议之诉的救济渠道,为了避免错误执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故在审查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执行异议时,不能仅形式性审查执行标的的权利外观,还应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应当根据有关实体法律规定,进一步审查判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是否享有真实合法的实体权利,能否排除执行。

在本案中,法院依法进行了公开听证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是否享有真实合法的实体权利进行了实质审查。经审查后,法院认为不动产所有权以登记公示为准,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进行查封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一)、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驳回了案外人刘某的执行异议请求。实践中,涉刑事财产执行异议复议案件逐量增长,对此法院如何进行审查成为关注的焦点,为此该案例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在办理该类案件时公开进行听证并进行实质审查,体现了公正与效率相统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与适应司法办案需要相统一的原则,为该类案件提供了相应参考。

交强险“空档期”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否免责

□ 刘洋

交强险交费后四个小时发生事故,但保险合同约定“次日零时生效”,保险公司能否免责?近日,法院审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受害人王某13.5万余元。

2023年1月11中午,赵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车辆投保了交强险(电子保单)。当日下午,赵某驾驶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某十级伤残。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赵某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赵某和某保险公司承担

赔偿责任。

某保险公司辩称,保单载明“保险期间自2023年1月12日0时0分起至2024年1月11日24时0分止”,本次事故未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故不应承担责任。而赵某一直坚称合同是立即生效,对“次日零时生效”不知情。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王某13.5万余元。法院宣判后,某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析 法

交强险具有强制性、公益性和法

定性,车辆不得脱保,一旦脱保就会给道路安全带来潜在危害,无法实现交强险及时、有效保障受害人利益以及维护交通安全的目的。本案中,赵某在给案涉车辆投保交强险时,案涉车辆已经脱保,某保险公司在承保时应当是明知的,其按照“次日零时生效”出单,使案涉车辆在投保后至保单生效前处于运行风险,给道路安全带来潜在危害,不符合交强险保护受害者合法权益的设立目的,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某保险公司采取电子投保方式,应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尽到提示义务或者说明义务,但其未举证该证

据。此外,某保险公司未在保单中“特别约定”栏中就保险期间作特别说明,没有写明或加盖“即时生效”等字样,不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强险承保工作管理的通知》(保监厅函〔2009〕91号)要求的行业操作规范。保险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在签订交强险保险合同时,其已与投保人对保险期间的“次日零时生效”条款尽到了提示或者特别说明义务且双方已就保险期间协商一致,因此,交强险“次日零时生效”的条款不产生效力,应适用交强险保单出单时“即时生效”,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给提供方。平台不对代驾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或争议承担责任,也不对代驾服务提供方或使用方在代驾服务过程中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对此,法院认为,将不能收回代驾服务费的风险转嫁给代驾司机有违权利义务一致的公平原则,也违反运行控制和运行利益归属原理。事实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即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平台公司以协议约定为由拒绝支付代驾费用,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平台公司在利用自身网络资源优势获取收益的同时,应担负在新业态网络用工关系中的自身义务,建立更完善的管理制度、监管义务和权利保障体系,促进新业态平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作为代驾司机也要敢于和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也会对进一步规范网络平台经济主体的经营管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顾客逃单,代驾司机服务费由谁承担

□ 周颖

刘某因有长期驾驶经验,一直从事驾驶相关工作,听说代驾是个收入不错的行业,便也想试试。2021年3月,刘某通过手机下载某公司推出的一款供代驾司机承接业务和客户的App“XX代驾司机端”,勾选自动弹出的服务协议后报名注册。注册成功后,刘某按要求前往该公司参加培训,缴纳了保证金、注册费和装备费700元,并预存账户费用200元,领取了平台发放的服装。

刘某成为平台司机,根据协议约定,订单费用由客户缴纳后,平台仅扣去订单佣金,剩余费用均转至刘某本人账户,平台工作人员通过群聊发送考核机制、奖惩机制、最低工作量等要求,并通过微信特别强调代驾司机不可向乘客收取现金等。

从事代驾服务期间,刘某一共接了近千单,但也遭遇了一些烦心事,有三名乘客逃单,代驾费用405.50元

未支付。刘某联系顾客催要费用时,顾客往往用“我是在平台下的单,要找也是平台来找我”这句话堵回去。后刘某因在提供代驾服务的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平台规定行为被投诉,导致平台强制终止其服务资格,刘某一直未收到该三笔订单费用。

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平台支付订单扣除20%佣金后的费用,并退还保证金、注册费和装备费700元及账户余额。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平台公司的收费模式和管理规定,刘某作为代驾司机,其收取代驾服务费用的唯一渠道是平台公司转付。若因顾客逃单产生损失,却要求代驾司机自行追索逃单费用或承担相应损失,将造成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现刘某要求平台公司支付三笔订单扣除约定佣金后的费用,法院予以支持。考虑合同整体履行过程和终止原因,对刘某要求退还保证金和账户余额的请求予以支持,对其要求退还注册费和

装备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后,平台公司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析 法

本案中,平台公司与代驾司机刘某之间的合同订立、履行期间,刘某没有权利选择或协商合同条款、履行方式特别是收费方式,其注册成为司机后,由平台公司建立工号、发放统一服装,建立考核和奖惩管理机制,此模式超越了传统合作合同,也与传统劳务合同有所差异,但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尚未达到劳动合同程度。综合来看,应当认定平台与顾客之间成立运输合同,而平台与代驾司机之间更接近委托合同关系。

当出现顾客逃单的情况,司机如何进行权利救济?

平台公司与司机的协议约定:代驾服务提供方和使用方同意在车辆到达目的地后,代驾服务使用方直接

对于此种情形法院审查当秉持什么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进行书面审查。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查案外人异议、复议,应当公开听证。根据特别规定优先适用,故在审查对刑事案件执行中的财产提出案外人异议的案件,应当公开进行听证。

民事执行异议审查坚持形式审查为主,实质审查为辅的原则,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遵循何种审查原则,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执行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现为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中,对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足以阻止执行的实体权利,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的,通过执行异议、复议程序审查。因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案件中,对案外人没有异议之诉的救济渠道,为了避免错误执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故在审查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的执行异议时,不能仅形式性审查执行标的的权利外观,还应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应当根据有关实体法律规定,进一步审查判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是否享有真实合法的实体权利,能否排除执行。

在本案中,法院依法进行了公开听证对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是否享有真实合法的实体权利进行了实质审查。经审查后,法院认为不动产所有权以登记公示为准,对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进行查封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一)、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驳回了案外人刘某的执行异议请求。实践中,涉刑事财产执行异议复议案件逐量增长,对此法院如何进行审查成为关注的焦点,为此该案例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在办理该类案件时公开进行听证并进行实质审查,体现了公正与效率相统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与适应司法办案需要相统一的原则,为该类案件提供了相应参考。

公告